

我国执业药师注册制度实施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研究

周玥, 马向君, 张启钧, 谢国亮, 李朝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北京 100061)

摘要 目的: 加强执业药师执业准入管理, 完善执业药师注册制度, 助力实现队伍高质量发展。方法: 采用文献研究法, 检索、分析相关法规制度与文献。结果与结论: 我国执业药师注册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总体平稳有序, 较好地满足了执业药师及其所在单位的需求; 但也存在与行政许可清单管理要求尚有差距, 资格认定管理有待加强, 执业准入管理尚待完善, 违反注册制度的法律责任规定不清、责任不严等现实问题。本文立足于我国社会发展现状和法治建设实际, 提出积极推动执业药师立法, 填补行政许可依据空白, 现行注册制度实施中侧重在加强资格认定管理, 探索建立以执业准入为基点的执业行为管理制度, 以完善我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制度, 调动执业药师的执业主动性, 实现执业药师注册的精准化、科学化、法治化, 为促进队伍建设、维护药品安全、保障公众健康提供支撑。

关键词: 执业药师; 行政许可; 注册制度

中图分类号: R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7777(2024)09-0986-008
doi:10.16153/j.1002-7777.20240359

Research on the Implementation Status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in China

Zhou Yue, Ma Xiangjun, Zhang Qijun, Xie Guoliang, Li Zhaohui (Certification Center for Licensed Pharmacist of NMPA, Beijing 100061,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practice access for licensed pharmacists, improve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licensed pharmacists, and help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team. **Methods:** Using the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documents were searched and analyzed. **Results and Conclusion:**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in China is stable and orderly on the whole, which meets the needs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and their units. However, there is still a gap betwee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list management, the management of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needs to be strengthened, the management of practice access needs to be improved, and there are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unclear legal responsibility provisions and lax accounta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actual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we put forward proposals to promote legislation, fill the blank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e basis, implement the current registration system focused on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practice behavior management system based on practice access, in order to further improve the system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mobilize the initiative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achieve precision, science, rule of law, promote team building, maintain drug safety, and protect public health.

Keywords: licensed pharmacist; administrative license; registration system

执业药师是保证药品质量和指导公众合理用药, 维护公众身体健康的专业技术力量。自从2004年国务院发布将执业药师注册设定为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以来, 执业药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执业药师制度日趋完善, 注册许可运行平稳, 较好地满足了日常需要。但是, 我国执业药师注册制度在施行过程中仍出现注册率不高、总量不足、配备不到位、监管措施不够等问题^[1]。为此, 本文检索中国知网、政府网站, 查阅政策法规、数据信息、文献资料, 对照《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结合管理实践分析问题, 并适当借鉴国内其他制度的有益经验, 提出改进的建议。

1 资料来源和研究方法

1.1 资料来源

本文所列省份执业药师注册人数、日审批量等注册数据以及执业药师注册办理方式、继续教育学时导入、电子证照颁发、数据共享、委托办理等各省注册管辖的信息均来源于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1.2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方法, 通过对中国知网等国内数据库、各级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等官方网站的检索, 查阅我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相关数据、著

作文献, 收集国家及各省对执业药师注册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有关要求, 对照《办法》制度, 结合管理实践, 分析注册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借鉴有益经验, 提出改进建议。

2 我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现状

目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承担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执业药师注册及监督管理。31个省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均开通网上全程办理方式, 15个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保留窗口办理方式, 实现“全程网办”和“跨省通办”, 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 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15个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继续教育学时导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探索申请人在申请注册时免于提交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14个省局颁发电子注册证, 打通执业药师注册“一网通办”最后一公里, 实现注册办理全程信息化。24个省局缩短办理时限, 5个省局实现当日办结, 27个省共享执业药师注册数据。截至2024年2月底, 全国执业药师注册人数80万, 通过系统日审批量约1012人次, 2023年全年办理25万余人次, 注册许可平稳有序, 较好地满足了执业药师及其所在单位需求^[1](见表1)。

表1 各地执业药师注册事项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底)

地区	注册人数	日审批量	办理方式	继续教育导入	电子证照	数据共享	委托办理
北京	9360	11	网上	是	是	是	否
天津	8932	10	网上	否	否	是	否
河北	38507	46	网上	否	是	是	是
山西	21807	24	网上	是	否	是	是
内蒙古	20879	24	网上	否	是	是	否
辽宁	33150	34	网上	是	是	是	是
吉林	19782	25	网上	是	否	是	是

续表 1

地区	注册人数	日审批量	办理方式	继续教育导入	电子证照	数据共享	委托办理
黑龙江	21530	29	网上/窗口	是	否	是	是
上海	8859	12	网上	是	否	否	否
江苏	46394	52	网上	是	是	是	是
浙江	37909	32	网上	否	是	否	是
安徽	35084	61	网上/窗口	否	否	是	是
福建	19265	23	网上/窗口	是	否	是	是
江西	15903	25	网上	否	否	是	否
山东	61096	66	网上/窗口	是	否	是	是
河南	50186	65	网上/窗口	否	是	是	是
湖北	31498	40	网上	是	否	是	是
湖南	34645	46	网上/窗口	否	是	否	否
广东	82710	112	网上	否	否	是	否
广西	29705	39	网上/窗口	否	是	是	否
海南	5216	8	网上	是	是	是	是
重庆	22477	33	网上/窗口	否	否	是	否
四川	53611	64	网上/窗口	否	否	是	是
贵州	13814	21	网上/窗口	是	是	是	否
云南	23240	32	网上	是	是	是	否
西藏	964	2	网上/窗口	否	否	是	是
陕西	24949	28	网上	是	否	是	否
甘肃	13588	16	网上	是	是	是	否
青海	2339	3	网上/窗口	否	否	否	否
宁夏	5546	8	网上/窗口	否	否	否	否
新疆	9892	18	网上/窗口	否	是	是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27	3	网上/窗口	否	否	是	是

3 我国执业药师注册制度存在的问题

3.1 与行政许可清单管理要求尚有差距

近年来,国家优化政务服务,提出“高效办成一件事”等系列要求^[2]。2022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要求清单以外不得实施行政许可,各省也应编制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要求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2023年,国务院修订国家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其中,第945项为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药监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3]。

执业药师注册自2004年作为行政许可事项,既按照药监部门“纵向”业务管理,也接受各省政府“横向”行政管理。2007年,浙江省开始探索将

签收、受理等环节委托下放到设区市和义乌市局办理;2022年,山东省以省政府令形式将“执业药师注册”委托“设区的市”办理。2022-2023年,31个省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陆续制订省级清单,均将“执业药师注册”列入本地清单。此时,已有16个省委托市或县级药监部门实施注册许可。虽然委托办理的省份能较好地满足注册需求,工作推进较为平稳有序,委托办理贴近群众,方便了行政相对人,也利于当地药品监管部门近距离开展执业监管,还避免了审批工作量集中于省局,起到分流降低局部工作量的作用;但是在行政许可的规范管理上尚有差距,在省级清单中有11个省清单表明已委托市、县级药监部门,5个省清单仍标明省药监局(见表2),出现了“实施机关”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省级清单基本要素与国家级清单不一致、与清单管理要求有差距的问题。

表2 执业药师注册委托办理省份实施机关

地区	实际实施机关	各省级清单实施机关
河北	省药监局,石家庄市、雄安新区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4]
山西	11个市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5]
辽宁	14个市级药监部门,抚顺新区、沈阳市苏家屯区、浑南区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市(地)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 ^[6]
吉林	10个市(地)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部门)	省药监局 ^[7]
黑龙江	12个市级、大兴安岭地区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市(地)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 ^[8]
江苏	13个市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委托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实施) ^[9]
浙江	100个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部门)	省药监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0]
安徽	16个市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11]
福建	9个市级及平潭区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设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委托实施) ^[12]
山东	14个市级行政审批局(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已委托设区的市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3]
河南	18个市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委托郑州市、洛阳市药监部门实施其属地事项) ^[14]
湖北	16个市级及神农架区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委托市级药监部门) ^[15]
海南	海口、三亚、儋州、洋浦市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海口市市场监管局、三亚市市场监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16]

续表 2

地区	实际实施机关	各省级清单实施机关
四川	21个市级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委托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17]
西藏	7个市级药监部门	自治区药监局(委托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受理) ^[18]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14个师药监部门	省药监局 ^[19]

3.2 “资格认定”“执业准入”融合许可存在局限性

目前,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满一定年限的中国公民,可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通过考后审核者,获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予以资格认定)。基于资格证书,符合条件者可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通过审批获得《执业药师注册证》,取得“执业药师身份”。在我国,法律、医师等职业资格则是分别设定行政许可。例如司法部将“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律师执业”分别设定行政许可^[20],在《法官法》《检察官法》《公证员法》等法律规定初任法官、检察官、公证员等岗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基础上,还出台了《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以部门规章对法律职业资格许可进行规范;并颁布了《律师法》,以法律设定行政许可对律师的执业准入予以规范管理。

相比较,执业药师的管理模式中,“资格认定”“执业准入”两个行政行为,一个行政许可。制度设计优点:一是程序简便,只申请一次注册,方便行政相对人。二是重点突出,直接聚焦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领域设定行政许可,加强管理。但施行中发现存在局限性:一是人员范围缩减。通过资格考试不注册则不具备“执业药师身份”。取得资格人员155万,注册81万,未注册的74万人不能通过行政许可方式获得对其专业知识和能力的认可,也变相缩减了执业药师队伍。二是限制了执业范围的吸引力和可扩展性。作为准入类职业资格,执业药师执业的范围不限于药品监管的行政相对方,岗位也不限于药品零售企业质量负责人、处方审核员。“捆绑”“锁定”式许可,行业缺少荣誉感,岗位缺乏吸引力,不利于激发队伍持续发展。

3.3 执业药师“资格认定”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资格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及《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颁发等工作。2020年,执业药师考试实行告知承诺制^[21],人社部制定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规程,以期规范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由于资格证书撤销、无效程序由考试机构及人事考试中心负责^[22],药品监管部门不能及时了解被撤销资格证书人员信息,出现过个别执业药师注册许可做出后,该执业药师被举报,其资格证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而药品监管部门不能及时联动撤销注册的情形,影响了注册的准确性、权威性。

3.4 执业药师“执业准入”管理亟待完善

根据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取得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地开办企业,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从事某种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法律对权利义务予以明确,如《医师法》明确医师有处方权,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23];《护士条例》明确护士能独立从事护理工作^[24];《律师法》规定律师具有担任法律顾问、参加诉讼等活动的权利^[25];《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等业务^[26]。

执业药师注册证书内容中地区和单位项是对具体事实的确认,执业类别由考试时报考专业确定,执业范围应是对执业药师从事活动的概括性规定,目前是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使用,泛泛表述,药学技术人员都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领域开展工作,没有体现出执业药师独立行使的执业权利;同时,《办法》虽然提出执业药师有负责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职

责,享有以执业药师名义从事相关业务的权利,并对其执业行为进行管理,规定执业药师只能在一个单位,按照执业的类别和范围执业。但《办法》仅为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的配套文件,法律效力为规范性文件,《药师法》尚未出台,《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对具有执业药师资格人员可担当岗位的规定较少,未能明确其独立的执业权利,如零售药店开办权、药品质量放行权等。执业药师注册具有执业准入的外形,却缺少执业准入的灵魂。

3.5 违反执业药师注册制度的法律责任规定不清、责任不严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处方药品与非处方药品分类管理的制度,《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提出经营处方药品以及甲类非处方药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应配备执业药师。2019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整治执业药师“挂证”,将“挂证”记作不良信息,作为不予注册的前置条件。目前,对未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情形没有明确的处罚规则。针对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违规申请注册等情形,以撤销许可为主,缺少处罚措施。《办法》虽然规定了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执业活动开展监督检查,但实践中,监管部门很难仅根据规范性文件对执业药师配备及其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各规范性文件并没有细化具体“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情形,导致执业药师注册制度实施中缺乏监督检查依据,可能出现钻法律漏洞的情形发生,难以形成有效监管。

4 我国执业药师注册制度的改进建议

4.1 推动执业药师立法,填补行政许可依据“空白”

针对现有行政许可清单管理中实施机关有差异的问题,一是在实际管理层面建议严格按照国务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构为省级药监局,不再新增设区的市级、县级等药品监管部门实施注册;历史上已经委托、具备修正条件的,收归省级药监局实施。二是在法律、行政法规对执业药师事项进行增修订时,建议顺应各地政府管理要求和注册实践情况,探索将注册机构层级调整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降低注册机构层级,方便注册办理。三是

填补执业药师注册许可依据“空白”,推动执业药师立法。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应当及时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作为设立依据。国内其他行业建立了相应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为设定行政许可提供依据,如《教师法》《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执业药师注册不能只依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第412号)作为行政许可设立依据,须侧重于填补制度“空白”,积极推进建立法律或行政法规。在顶层制度中,明确执业药师的职责定位、资格考试、注册执业、监督管理、继续教育、权利义务等方面内容,明确“国家实行药师资格考试制度”“国家实行药师执业注册制度”,为设定行政许可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支持。

4.2 现行注册制度实施中应侧重在加强“资格认定”管理

根据《行政许可法》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可以设定行政许可。许可事项包含一般许可,特许经营,对人认可,对物许可,企业设立登记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六类。第三类为对人认可,具体是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国内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教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医生资格等均属于对人认可,对人员资格的认定设立了行政许可。根据特殊优于一般原则,借鉴国内其他职业资格管理经验,考虑当前经济持续恢复的大背景^[27],执业药师注册实施中建议优先适用“对人认可”,即侧重于对人员的“资格认定”,加强管理。具体措施为一是各地药监部门积极与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执业药师资格信息沟通协调工作机制,药品监管部门及时了解掌握资格人员变动信息,有效加强资格变动信息管理;二是在审核注册申请过程中,持续坚持核查执业药师职业资格信息,确保注册许可的严谨性和准确性;三是在符合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等执业范围的基础上,药品辅料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个体诊所^[28]等单位的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注册;四是启动《办法》修订调研,探讨将注册条件中“经执业单位同意”修订为“经所在单位考核同意”,扩大执业单位范围,减少单位对人才的制约,释放执业药师队伍存量。并

对申请条件、提交材料、注册类型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研究,以便及时解决注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4.3 探索建立以“执业准入”为基点的执业行为管理制度

目前,《办法》的法律层级较低,仅规定执业药师不得擅自变更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严禁注册证书挂靠等执业行为管理要求,缺少对“执业准入”及之后执业活动的许可、监管和法律责任的内容。2024年,执业药师中心印发《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药学服务指南》^[29],探索对执业行为加以规范,并提出执业药师不得推荐或诱导购买无关的药品;不得推荐或诱导超量购买药品;不得虚假宣传、夸大宣传,欺骗误导;不得将非药品以药品名义介绍和推荐;不得对可能出现的用药风险故意做出虚假承诺;不得诱导不符合互联网医院诊疗服务范围的服务对象通过互联网医院获取处方等禁止行为。实现在国家层面对执业禁止行为的规范“零”的突破,但其为推荐执行文件,依然缺少法律约束力,更没有处罚罚则。建议探索以执业药师的“执业准入”为基点的执业行为管理制度,参考律师、医师执业管理办法,以部门规章层级制订《执业药师执业管理办法》,包含总则、执业许可要求、执业单位范围、主要业务和权利义务、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衔接药品管理相关制度,阐述药品管理和药学服务等主要业务内容、具体行为和违反规程所承担的责任。重点在管理规范执业行为,在其中明确授予执业药师单独的药品质量放行权或处方药品销售放行权,分情形设定相关义务及处罚罚则,不同违规行为受到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希望通过对执业行为的规制,保障执业药师执业的合法权益,明确执业义务,达到促进其规范执业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通知[EB/OL]. (2020-11-19) [2024-04-26]. <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fgwj/gzwj/gzwjzh/20201120180907191.html>.
-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执业药师注册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指南[EB/OL]. (2020-11-09) [2024-04-18]. <http://www.cqplp.org/>.
- [3] 国务院办公厅.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EB/OL]. (2023-02-28) [2024-04-22].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3/content_5748660.htm.
-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EB/OL]. (2021-01-29) [2024-04-22]. <http://www.hebei.gov.cn/columns/6d6aa46b-cbc6-4cef-9d76-8801c07bfee0/202308/19/ee95d571-c318-49cf-a0af-018490373293.html>.
- [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EB/OL]. (2021-01-29) [2024-04-22]. http://www.shanxi.gov.cn/zfxxgk/zfxxgkzl/fdzdgknr/lzyj/szfbgtwj/202311/t20231114_9426134.shtml.
- [6]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EB/OL]. (2021-01-29) [2024-04-22]. <https://www.ln.gov.cn/web/zwgkx/zfxxgk1/zc/xzgfxwj/szf/szfwj/2023010321224213525/index.shtml>.
- [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EB/OL]. (2021-01-29) [2024-04-22]. http://xxgk.jl.gov.cn/szf/gkml/202308/t20230811_8779718.html.
- [8]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EB/OL]. (2021-01-29) [2024-04-22]. https://www.hlj.gov.cn/hlj/c108381/202310/c00_31678394.shtml.
- [9]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EB/OL]. (2021-01-29) [2024-04-22].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3/7/3/art_64797_10940460.html.
- [10] 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的通知[EB/OL]. (2022-12-26) [2024-04-26]. http://sft.zj.gov.cn/art/2022/8/2/art_1229557742_2413599.html.
- [1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EB/OL]. (2021-01-29) [2024-04-22]. <https://mpa.ah.gov.cn/public/4140867/122101841.html>.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 印发《福建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EB/OL].（2021-01-29）[2024-04-22]. <https://zfgb.fujian.gov.cn/10115>.
-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EB/OL].（2022-12-26）[2024-04-26]. 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23/1/30/art_266672_43401.html.
- [1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EB/OL].（2022-12-26）[2024-04-26]. <https://www.henan.gov.cn/2023/02-07/2684775.html>.
- [15] 湖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EB/OL].（2022-12-26）[2024-04-26]. https://mpa.hubei.gov.cn/zfxgk/zc/qtzdgkwj/202201/t20220107_3955720.shtml.
- [1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EB/OL].（2022-12-26）[2024-04-26].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flfgxzfxfwj/202207/9180c654c2d14a1c94b0f6a35d96b0db.shtml>.
- [1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通知[EB/OL].（2022-12-26）[2024-04-26]. <https://www.sc.gov.cn/10462/zfwjts/2022/6/30/67e7877f36344c6e9372d6b9e97208b7.shtml>.
- [1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EB/OL].（2022-12-26）[2024-04-26]. http://www.xizang.gov.cn/zwgk/xxfb/zbwj/202307/t20230721_367107.html.
-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公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EB/OL].（2022-12-26）[2024-04-26]. <http://www.xjbt.gov.cn/c/2023-08-17/8295594.shtml>.
- [20] 周玥, 马向君, 谢国亮, 等. 我国执业药师与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对比分析[J]. 药学研究, 2024, 43（2）: 203-208.
-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2021-01-29）[2024-04-18]. <http://www.cpta.com.cn/rule/736.html>.
- [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EB/OL].（2023-05-20）[2024-04-22]. <http://www.cpta.com.cn/testrule/1514.html>.
- [2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EB/OL].（2018-08-31）[2024-04-22]. <http://www.nhc.gov.cn/fzs/s3576/201808/a359f40edf5e43a79d0174437fde a02f.shtml>.
- [2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EB/OL].（2008-05-06）[2024-04-22]. <http://www.nhc.gov.cn/fzs/s3576/200805/a98fec306d0748a48364a538a3b b48fb.shtml>.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EB/OL].（2016-09-18）[2024-04-22].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13014.htm.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EB/OL].（2019-03-15）[2024-04-22]. http://tfs.mof.gov.cn/caizhengbuling/201903/t20190318_3195088.htm.
- [27] 国务院. 新闻办举行发布会介绍2024年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EB/OL].（2024-04-16）[2024-04-18].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4/content_6945616.htm.
- [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及注册常见问题解答（二）[EB/OL].（2023-06-30）[2024-04-19]. <http://www.cqplp.org/info/link.aspx?id=6851&page=1>.
- [2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药学服务指南[EB/OL].（2024-04-19）[2024-04-19]. <http://www.cqplp.org.cn/info/link.aspx?id=7195&page=1>.

（收稿日期 2024年5月7日 编辑 王雅雯）